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意见

我们对限制性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,800,000 股调整为 2,700,000 股。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,000 股调整为 300,000 股。回购价格由每股 13.63 元调整为每股 8.92 元。

二、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意见

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公司 4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，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。

三、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21 日